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

108 年 03 月 1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2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 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 目的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三、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 2 節。
- (二) 各學科/學程教學研究會,得依各學科/學程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
- (三) 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 (四) 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大綱,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一年級、二年級每週至多 1 節;三年級不在此限。

四、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 學生自主學習:學生應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計畫。
- (二) 選手培訓(核發指導鐘點費):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 2 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 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 2 週,申請表件如附件 1-2;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 (三) 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1. 全學期授課者(列為教學節數):由學科/學程教學研究會規劃各領域/學程相關之課程;授課教師應訂定課程教學大綱,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2. 短期授課者(核發授課鐘點費):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期中考後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申請表件如附件 2-1;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活動實施紀錄表如附件

2-2。

- (四)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書；其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 3。

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學生自主學習及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12 人以上；列為核發鐘點費或教學節數者，應整節到班（指定地點）授課或指導並詳實填寫教室日誌或紀錄表。

五、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 (一)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撰寫說明會由教務處統籌辦理。
- (二) 學生自主學習以高一彈性學習時間辦理為原則；或於其他學期/學年自行申請。
- (三) 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 (四) 學生自主學習若無特定場所之需求，以原班級教室實施為原則；如需使用其他場地，需經由導師（或指導教師）同意，並出示相關證明，以便場地借用與管理。如需使用實驗、實習及運動場所，需取得導師（或指導教師）與管理者同意後，於教師陪同下使用。
- (五) 學生自主學習，出缺勤管理、教室管理以及作息時間，均比照一般課程。自主學習期間若離開原班級教室，應依據本校學生出缺勤管理辦法辦理。
- (六) 學生自主學習，應依附件 4-1 完成自主學習計畫書，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
- (七) 學生自主學習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送交導師（或指導教師）簽署，並依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計畫撰寫。
- (八) 導師（或指導教師）得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
- (九)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後，應依計畫實施並逐週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自主學習 18 節完成後，將附件 4-2 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導師（或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撰寫之內容、檢核提供質性建議或推薦發表。
- (十) 指導同一主題 12 人以上（小組）之教師視同短期授課，指導教師應填寫自主學習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4-3，並指導學生成果發表。
- (十一)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於導師（或指導教師）協助下，放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 18 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

六、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教師姓名		教學單元名稱	
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12人以上可提出申請，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特色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教師 姓名			活動名稱		
適用班級					
對應本校 學生圖像	<input type="checkbox"/> 表達力 <input type="checkbox"/> 探索力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力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力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力力 <input type="checkbox"/> 思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鑑賞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力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服務 ……				
實施地點					
實施規劃 內容	週次	日期	實施內容與進度		
	一				
預期目標					

活動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計畫書

學生資料	班級		座號	姓名(請親自簽名)
學習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原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規劃內容	週次	日期	實施內容與進度	
	1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	
	19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並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學習目標				
成果撰寫 (發表)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靜態 <input type="checkbox"/> 動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提交日期
導師核章			教務處承辦人核章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

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請親自簽名)	
學習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實做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原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習目標					
成果記錄	週次	日期	實施內容與進度	自我檢核	導師確認
	1		與導師 (或指導教師) 討論自主學習規劃, 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努力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
	21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		◎
	22				
成果說明					
歷程省思					
指導建議					
附件 (可附加 佐證資 料、文書 紀錄、照 片或相關 計畫運作 情形資料 等)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指導紀錄表

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學習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原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習目標			
週次	日期/節次	諮詢及指導內容摘要紀錄	指導教師簽名
1			
2			
3			

備註：一、同一主題指導學生12人以上者視為短期授課，核實核發鐘點費。

二、請指導教師指導學生成果發表。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